

希伯來書(二)1:1~2:4 遠超過天使

基督教信仰的本質就是：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的福音。這對異教背景的外邦人而言，沒有什麼問題。但對有著濃厚猶太文化和舊約背景的猶太人而言，他們有許多傳統包袱和框架需要被打破。彌賽亞已經來了，祂是神的兒子，但祂和他們傳統觀念中「神的兒子」完全不一樣，祂遠超過天使，祂就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像神一樣，創造萬有，統管萬有，並做成救恩的工作，這些都是只有神才能做的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許多舊約聖經的經文和例子，來說明這位神兒子的獨特性，其中一點是「**遠超過天使**」，將彌賽亞和天使之間作個比較。雖有經文如此印證，但必須藉著聖靈的開啟，才能叫人明白聖經，進入真理。

一. 神兒子的啓示

彌賽亞是神的兒子，除了神以外，沒有人認識祂的屬性(箴 30:4)，除祂以外，也沒有人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神藉著祂做成了「創造」和「救贖」的工作，祂的地位遠超一切，然而，祂卻樂意向人啟示祂自己，叫人因著認識祂而得著永生(約 17:3)。

1. **更美的曉諭**：古時神藉著先知曉諭列祖，賜他們舊約聖經。而在末時〔彌賽亞降臨〕，便藉著祂的兒子來曉諭我們。基督升天後，便賜下聖靈〔神兒子的靈〕，對祂百姓說話。
 - a. 藉著眾先知〔間接啟示〕：神用異象、異夢、天使傳話等，各種的方式向列祖啟示自己，藉著口傳或文字記錄，編成為舊約聖經。這些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先知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，見證基督(彼前 1:10-11; 彼後 1:19-21)。
 - b. 藉著神兒子〔直接啟示〕：舊約時代，人不能與神直接相遇，神必須透過中間人，如祭司、先知，來曉諭祂的百姓。但新約時代，神講律法寫在人的裡面，並賜他們新心、新靈，神便藉著神兒子的靈，親自對人說話，使他們認識祂(來 8:10-11)。
2. **神兒子的作為**：神藉著祂兒子創造萬有，彰顯祂的榮耀和神性(詩 19:1; 羅 1:20)。
 - a. 創造：神與祂兒子一同做成創造的工作(箴 8:22-31; 約 1:1-3)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 - 1) 承受萬有：基督是神的後嗣，凡父所有的，都是祂的(約 16:15)。因承受萬有，所以，神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(西 2:9)。
 - 2) 創造諸世界：「諸世界」的原文是「諸世代」，為猶太人所慣用，指在不同時間所顯現的世界。無論天上地下，一切生靈活物，都靠祂造的(約 1:3; 西 1:16)。
 - 3) 托住萬有：用權能的命令〔話 logos〕托住萬有。祂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。祂藉著祂的話創造世界，並且掌控萬有，供應萬有，一切都在祂命定的旨意中。
 - b. 救贖：基督降世為人，使罪人與神和好，使父得榮耀，子也得榮耀(約 12:23-28)。
 - 1) 洗淨人的罪：這罪是指眾罪，指普天下人的罪(約一 2:2)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洗淨人的罪(來 9:14)，使人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。
 - 2) 坐在父右邊：基督以祭司與君王的身分，坐在父神的右邊。表示與父同坐寶座(啟 3:21)，一同作王，並且成為大祭司，在神的右邊為聖徒祈求(羅 8:34)。
3. **神兒子的屬性**：神是獨一 One〔echad〕的神(申 6:4)，而非單一 Single〔yachid〕的神，獨一可作集合體。希伯來文的神〔Elohim〕是複數名詞，但用單數動詞(創 1:26)。耶穌說祂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，看見祂就是看見父(約 14:9)，表示祂與父同為獨一的神。

- a. 外顯：神藉著榮耀光輝來彰顯自己，祂就是光(約一 1:5)，以尊榮威嚴為衣，披上亮光(詩 104:1-2)。基督本是神的像，神榮耀的光顯在基督的面上(林後 4:4-6)。
 - b. 本質：基督是神本體的真像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(西 1:15)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(西 2:9)。所以，基督在世上所彰顯的聖潔、公義、慈愛、憐憫、聖潔、智慧等，都是神至善的本質。只有被父神指示的，才能認識祂。
4. **比天使尊貴**：基督所承受的名比天使尊貴，祂的屬性和作為遠超過天使。天使不能做創造和救贖的工作，不能受敬拜，也不是神的本體，需要仰仗神的供應與維持。

二. 聖經中的天使

聖經中描述天使，舊約的希伯來文是 **malak**，新約的希臘文是 **angelos**，共出現三百多次，意思是「使者、奉差遣」，其職責是傳達神的話，執行神的旨意。舊約還用另外的字來形容天使，如：神的兒子(伯 1:6; 38:7)、聖者(詩 89:5-7)、大能者(詩 78:25; 82:1)、諸神(詩 138:1)、萬軍(王上 22:19)、神的僕役(來 1:14)、眾星(啟 12:4; 賽 14:12)、活物(結 1:5; 啟 4:8)等等。猶太人中的撒都該人不相信有天使(徒 23:8)，但從聖經的記載，可以看到天使有以下特質：

1. **天使的本質**：天使是靈體，受造時原是完全的，有神部分的屬性，有自由意志，也有位格。有部分天使墮落了，成為邪靈，最終的結局就是被丟在火湖裡(啟 20:10)。
 - a. 天使是被造的：詩篇的作者呼喚凡被造的，都要讚美神的創造(詩 148:1-6)，其中天使也要讚美神。歡呼(伯 38:6-7)。神藉著基督創造世界，也創造了天使(西 1:16)。
 - b. 天使是靈體：天使沒有血肉之軀，沒有嫁娶，也不會死亡(路 20:36)。必須用靈眼才能看見，如巴蘭看見天使(民 22:31)，以利沙的僕人看見火車、火馬(王下 6:16-17)。
 - c. 天使的限制：天使不是按神的形象造的，所以不能分享人在基督救贖工作上的榮耀結局，將來被贖的人會被提升，要高過天使(林前 6:3)。天使的能力雖大，卻不能任意妄為(彼後 2:11)，若沒有神的命令，天使無權做什麼。
2. **天使的工作**：聖經常提到天使和天使的工作，他們與神和神的子民有關，特別在神的救贖上。末世的審判和新耶路撒冷的建造，也都有天使參與其中(啟 8:2; 啟 21:12)。
 - a. 服事基督：從基督的降生到祂第二次再臨，天使都事奉基督。天使事奉基督，印證基督的神性。正如天使環繞父的寶座，也照樣服侍神的兒子。
 - b. 事奉聖徒：天使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，安慰(徒 27:23-25)、引導(徒 8:26; 10:3, 22)，供應需要(王上 19:5-7)，當聖徒離世時，天使會帶領他歸回天家(路 16:22)。
 - c. 執行審判：天使向惡人施行審判，如所多瑪的毀滅(創 19:12-13)、耶路撒冷的百姓拜偶像(結 9:1-11)、希律亞基帕的猝死(徒 12:23)。在末世，天使要成為審判的使者，將不信的丟在火裡(太 13:39-42)，要吹響審判的號角(啟 8:2-12)，宣告屬世政權的崩潰，和拜獸者的命運，並降下七碗之災(啟 14:4-18; 16:2-17)。
3. **天使的位分**：舊約記載了天使，他們能力極大，位分高過人，比人有智慧，有能力。歷代聖徒如亞伯拉罕、雅各、摩西、約書亞、基甸、大衛、但以理等，都看見過天使，他們和天使相比顯得極為渺小，但舊約彌賽亞的預言卻見證彌賽亞的位分遠超過天使。
4. **希伯來書的天使**：本書的天使是指沒有墮落的天使，多半的論述集中在前兩章。另外指出天上有千萬的天使(來 12:22)。天使也在人間，有人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(來 13:2)。

三. 關於神的兒子

神是萬有的本源，一切都是從祂而來，祂稱為眾光之父(雅 1:17)，也是萬靈的父(來 12:9)。所有的人類也都是祂所生的(徒 17:28)。祂是創造的主，所有存在的事物，都是從祂而來。

1. **神的兒子們**〔眾子〕：萬有都是神所造的，可稱為神的眾子，但沒有能和神的獨子相比。
 - a. 天使：神是萬靈的父，天使被稱為神的兒子們或神的眾子(創 6:2; 伯 1:6)。
 - b. 人類：神按祂的形像樣式造人，亞當稱為神的兒子(路 3:38)，神稱以色列人為祂的兒子(出 4:22)，凡接待神兒子的，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 1:12)。
 - c. 受造之物：萬有本於祂，倚靠祂，也歸於祂(羅 11:36)，受造之物盼望神眾子顯現，就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羅 8:19-20)，靠著十字架叫萬有與神和好(西 1:20)。
2. **神的獨生子**：萬有都可稱為神的兒子，但惟有基督，是獨一無二的，祂是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，完全彰顯神的本性，唯有祂才能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; 太 11:27)。
 - a. 你是我兒子，我今日生你：這是彌賽亞的詩篇(詩 2:7)，祂是神所立要作全地的王。
 - b. 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：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(撒下 7:14)，也是神的兒子。
3. **神的長子**：這是彌賽亞的代稱(詩 89:27)，祂在萬有之先，是首生的(西 1:15)。神的長子與天使的關係，是創造主與被造者，是主僕，也是受敬拜者與敬拜者的關係。
 - a. 天使是祂造的：神創造天使(詩 104:4)，他們也被稱為天上星辰，被神擺列在天上，又叫作神的眾子(伯 38:7)。無論天上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，都是藉祂造的(西 1:15-16)。
 - b. 天使要拜祂(詩 97:7)：一切受造之物，包括天使，都要稱頌祂(啟 5:11-13)。天使是作僕人的，是敬拜者，不是受人敬拜的(西 2:18; 啟 7:11; 22:8-9)。
 - c. 天使要事奉祂：天使生來就是服役的靈，被稱為神的使者或僕人。
 - 1) 以風為使者：風的原文和「靈」通用，奉命傳遞神的信息，如加百列(路 1:26)。
 - 2) 以火為僕役：他們大有能力，保護神的百姓，為他們爭戰，如米迦勒(啟 12:7)。
4. **天上諸長子**：按理，神的長子只有一位，就是耶穌基督(羅 8:29)，但神稱以色列是祂的兒子，也是長子(出 4:22)。在神的山，也有名錄在天上的諸長子(來 12:23)。正如在寶座上作王的只有一位，但耶穌要我們與祂一同作王(啟 3:21)，意思是，基督作王，凡在祂裡面的，就與祂一同作王；基督是長子，凡與祂合而為一的，也就是長子。

四. 彌賽亞的地位

彌賽亞完全彰顯神的屬性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許多詩篇的經文，來說明彌賽亞的神性。說到彌賽亞是得勝的君王，是王家婚筵的新郎，是創造的主，也是大祭司，為聖徒祈求。

1. **彌賽亞國度**〔詩 45:6〕：祂是神的獨生子，也是神的長子，就是神的後嗣，神要將祂的國權歸給祂，建立神的國度。凡屬祂的人，也都要成為神國的子民。
 - a. 永遠寶座：彌賽亞將來要在全地作王掌權(啟 11:15)，祂的國度直到永遠。
 - b. 正直公義：神的國是正直公義的，要作神的子民，也要正直公義。
2. **受膏之君**〔詩 45:7〕：祂是受膏者〔聖靈膏抹〕，雖然歷代許多聖徒也受聖靈的膏抹，但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(約 3:34)。祂求父，使屬祂的人也領受聖靈(約 14:16-17)。
 - a. 喜樂油：指婚筵的場合，被請赴羔羊婚筵的，都要一同歡喜快樂(啟 19:7)。
 - b. 同伴：指陪伴新郎的人，如施洗約翰(約 3:29)，或指天使，而新郎是獨一無二的。

3. **創造的神**〔詩 102:25-27〕：彌賽亞有神的本質，祂是造物之主，是亙古常在者(但 7:9-10)。現今的天地都要過去(彼後 3:10)，凡有血氣的都要消沒，然而將來會有新天新地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，那時屬祂的人要永遠與祂同在(啟 21:1-3)。
4. **救贖之主**〔詩 110:1〕：彌賽亞由至卑升為至高，祂降卑成為人的樣式，曾經死過，但又活了，勝過陰間和死亡(啟 1:18)。升天之後，便坐在至高神的右邊，以大祭司的身分，為屬祂的人代求(羅 8:34; 來 4:14)，使他們與祂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6)。
5. **服役的天使**：天使受造是要事奉神，奉神差遣，和神如主僕關係。也有「守護天使」，保護神的子民，脫離捆綁，不遭傷害(詩 34:7; 35:4-5; 91:11-13; 徒 5:19; 12:7-11)。
 - a. 服役的靈：神的兒子彌賽亞和服役的天使間有明顯的對比，一是承受產業的後嗣，一是服役的僕人。神的子民身上帶著神的印記，所以，也受到天使的服事。
 - b. 奉差遣：天使是奉神的差遣，完成神要他們做的事。古時經常被差到以色列民中，傳達信息，而今，奉差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。凡承受救恩的人，就領受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位分暫時比天使微小一點，但因神兒子的緣故，將來要超過天使。

五. 承受救恩的人

人因著罪，失去起初神創造的一切福分，藉著基督，祂要恢復人所失去的一切。神愛世人，把祂兒子白白賜給我們，使凡信祂的，且在基督裡的人，不僅得著萬有(羅 8:32)，也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和在神裡面各樣的豐盛(弗 1:3-12)。神賜的救恩何等浩大。

1. **所聽見的道理**：古時，神藉著天使傳律法，而今，神藉著祂的兒子傳救恩的道。神的子民若不敢輕忽天使所傳的「律法」，神兒子所傳的「救恩」豈不應該更加誠慎謹守。
 - a. 天使所傳的話：指舊約律法(徒 7:53; 加 3:19)。猶太人相信神在西乃山頒布律法時，有萬萬的天使在場(申 33:2; 詩 68:17)，凡干犯悖逆的都受該受的報應。神差遣使者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，凡違背他的，必不得赦免(出 23:20-21)。
 - b. 耶穌親自講的：彌賽亞傳天國的福音，並叫聽見的人〔門徒〕也證實了，這比天使所傳的更為寶貴。違背律法尚且會遭報應，若是忽略了救恩之道，怎能逃罪呢？
2. **印證所傳的道**：救恩之道不僅靠言語，更是藉著權能(林前 2:4)，就是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等超自然的力量，印證屬靈的真理。猶太人特別看重神蹟(林前 1:22)，視之為記號。
 - a. 耶穌在世時，行了許多神蹟、奇事，和異能，從祂所說的話(約 7:17)，所做的事，印證祂就是神所差的救主彌賽亞(約 5:36; 太 11:2-6; 申 18:22)。
 - b. 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福音，賜給他們權柄、能力，以神蹟、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來傳揚福音(路 9:1-6)。耶穌復活升天之後，賜下聖靈，使他們得著能力來為祂作見證(徒 1:8)。並給他們各樣的恩賜(弗 4:8)，來證實所傳的道(可 16:20)。
 - c. 聖靈的恩賜：神應許凡信的人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(徒 2:38)，聖靈叫人為罪而自責(約 16:8)，也是得著救恩的憑據(弗 1:13)。是憑信心得的，而不是憑律法(加 3:1-5)。
3. **神所作的見證**：希伯來書的讀者因著別人所傳的福音領受了救恩之道，這不僅是人的見證，更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，這樣的見證我們更該領受(約一 5:9)。希伯來書的讀者經歷了神蹟、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這些超自然的現象，無論是出於人，或出於天使，只要是按神旨意所命定的，就是神同他們作的見證，更是不可輕忽。